

中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研究所修業辦法

110年7月21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學系依據中原大學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辦法、中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規章，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系碩士班授予學位之中文、英文名稱如下：

學系(所、學位學程) 中文、英文全稱	授予學位名稱	
	中文、英文名稱	英文縮寫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工學碩士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and Computer Engineering	Master of Science	M.S.

學系(所、學位學程) 中文、英文全稱	授予學位名稱	
	中文、英文名稱	英文縮寫
資訊工程學系國際碩士班	工學碩士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in Information and Computer Engineering	Master of Science	M.S.

第三條 本學系碩士班應修科目及學分依附表一之規定。
碩士在職進修專班應修科目及學分依附表二之規定。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科技與雲端運算國際碩士班應修科目及學分依附表三之規定。

第四條 課程學分

- 一、研究生在學期間每學期均須修習書報討論，修滿4學期或至畢業為止。
- 二、學系選修24學分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含抵免的課程)後修課，至少須修本校電機資訊學院各研究所6門3學分的課程，但本所課程不得少於4門3學分的課程。
- 三、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者，須另加修本所學系選修課程3學分。
- 四、選修課程須填寫「歷年修課表」，經指導教授簽核同意方能認列為畢業學分。

第五條 論文指導
研究生應於畢業二學期前選定指導教授。

第六條 學術發表
研究生畢業前須投稿具審稿機制之學術會議或期刊全文(Full paper or Extended abstract)論文一篇。指導教授須為其中作者，除指導教授外學生須為前兩名作者，且一篇文章僅供一位研究生作為畢業資格審查。

第七條 學位論文

- 一、學位論文初稿須使用原創性比對系統，由指導教授認可在合理範圍內。
- 二、學位考試申請前，應提出論文計畫申請表，並經審查委員會通過後，方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審查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三人，其應符合本校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 三、研究生學位考試前論文偏離原審查專業領域，指導教授應重啟前項審查機制。
- 四、學位論文主題及內容應與本學系專業相關領域相符，本學系專業領域範圍包含軟體、硬體、網路、多媒體、人工智慧及其它資訊相關領域。如有疑義，由系主任召開審查會議，並邀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如認定結果仍不符合專業，應修正論文以符合本學系專業。
- 五、學生對專業符合審查結果如有異議，得檢具書面資料與說明向所屬學院申請複審。

第八條 技術報告

技術報告之主題與內容應與本學系專業相關領域相符，且學理分析應具創新性，其採計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有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研發之成果。
- 二、產學合作、技術應用或實務改善專案，具有具體貢獻之成果。
- 三、專業技術或領域之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適用於自 110 學年度起研究所入學學生。

中原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進修專班 應修科目及學分表

(適用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

科目名稱	期程	學分數	擋修科目及續修條件	
			科目名稱	限制
學系必修科目	書報討論(一)	全	2 (1,1)	
	書報討論(二)	全	0 (0,0)	
	論文	全	6 (3,3)	
合計(論文另計)			2	

畢業學分結構表

性質	學分數	說明：
1、學系必修	2	一、全校性規定： 1. 自105學年度起外籍研究生入學學生，須修讀華語課程及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考試，取得基礎級證書，始得畢業。 2. 有關修課，成績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學則。 二、學系畢業規定： 1. 碩士生在學期間每學期均需修習書報討論，至畢業或修滿4學期為止。 2. 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者，須另加修本所所開之選修課程3學分。
2、學系選修	24	
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論文另計)	26	

經 110 年 7 月 7 日 109-2-5 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經 110 年 7 月 21 日 109-2-3 教務會議通過。